**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分行**

**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**

近日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昆明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云金罚决字〔2024〕4号），对分行贷款管理不审慎，违规发放个人经营性贷款的行为，罚款人民币30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已责成昆明分行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控，依法合规经营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29日